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龙盛01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售代码：100904

回售简称：龙盛回售

回售价格：面值人民币100元/张

回售申报期：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0日

回售申报有效数量：361,729手（1手为10张）

回售金额：361,729,000.00元（不含利息）

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9年1月29日

根据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的约定，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“16龙盛01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号）和《关于“16龙盛01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号），并于2019年1月3日、2019年1月4日和2019年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“16龙盛01”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号）、《关于“16龙盛01”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号）及《关于“16龙盛01”公司债券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号）。

“16龙盛01”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（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0日）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6龙盛01”债券进行回售申报。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；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，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，继续持有“16龙盛01”并接受票面利率调整方案。

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6龙盛01”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数量为361,729手（1手为10张）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61,729,000.00元（不含利息）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。

2019年1月29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，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6龙盛01”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